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WTSC-2021-TPA-278

#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 托 人：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 托 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委托协议

委托人：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签订地点：广州市

受托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6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广州市文化出新出彩展陈展服务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文化出新出彩展陈展服务
2.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捌万元整（¥4,800,000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编号：TPA-2021-B2-041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第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2. 根据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流程，审核受托人拟定的招标文件，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须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3. 受托人未能如约向委托人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受托人应依照委托人的要求限期整改，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 对受托人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并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组织和办理政府采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的顺利实施；
2. 接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经委托人书面认可，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4.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

5. 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6. 按照相关采购的政策法规和要求组织开标会议;
7. 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会进行评审,并向委托人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同时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 及时解答委托人及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9.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0.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必须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结束;
1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第三方;
12. 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事项相关的采购咨询业务;
13. 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均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保密信息及与采购有关的重要情况。

#### 第四条 项目中标供应商确定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四十三条,委托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受托人不向委托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 受托人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详见下表)计算。本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标准服务代理费率	执行服务代理费率(下浮20%)
100以下		1.5%	1.2%
100-500		0.8%	0.64%
500-1000		0.45%	0.36%
1000-5000		0.25%	0.2%
5000-10000		0.1%	0.08%
10000-50000		0.05%	0.04%
50000-100000		0.035%	0.028%

100000-500000	0.008%	0.0064%
500000-1000000	0.006%	0.0048%
1000000 以上	0.004%	0.0032%

##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上述条款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依法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塞坝路芳雅苑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受托人（盖章）：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温先生

电 话：020-87562291 转 8761

传 真：020-87562291